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08號

再 抗告 人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宏濡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0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法院認再抗告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87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裁定於民國108年9月9日寄存送達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17頁），同年9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再抗告期間自108年9月20日起算，並指定住居於臺北市松山區之陳益盛為送達代收人，加計在途期間，計至108年10月2日屆滿，再抗告人遲至108年10月15日始提起再抗告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